

##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北校區 L 棟 2F 會議室/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(112 年 4 月 24 日)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### 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臺北校區第 111080901 號性平案調查屬實，對於行為人之處置建議依校規處分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行為人陳同學所犯性侵害行為成立，且情節嚴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13 款勒令退學處分。

### 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新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學生代表學生會長建議本辦法第三條修正部分文字以「臺北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，高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二人」。故本條文修正為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除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，學生代表由臺北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，高雄校區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。並於學年度(八月一日)前簽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「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評議委員。

### 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1 條、第 27 條條文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後辦法第 21 條條文如下：「記大功或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等獎懲或變更，應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。記過以下懲處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應以系統訊息通知當事學生。」

### 【提案四】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助學相關要點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學生會會長表達：

針對提案三擬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21 條文字部分之「記過以下懲處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應以系統訊息通知當事學生。」建議修正文字敘述以 email 方式通知當事學生之意見表達。

主席回應：

本法規屬辦法性質之法規，文字敘述主以意思表達明確為要，故此段文字可直接修正為「記過以下懲處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應通知當事學生」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